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文件

淮组通字〔2018〕27号



关于实施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化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委，市委直接管理的其他党（工）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市基层党建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丰富基层党组织活动方式及载体，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实施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1.围绕中心，助力发展。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立项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紧紧围绕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这一主线开展，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淮南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问题导向，务实创新。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立项要针对制约基层党建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进行选题，突出问题导向，有利于现实问题的研究和解决。要着眼于新情况、新问题、新动态，提出新思路、建立新机制、形成新经验。要有可操作性，立足于实际，着力于实效，有切实可行的途径和措施。

3.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立项要根据本地本单位职能职责、工作要求及党员群众具体情况，以增强广大党员和群众对党组织的归属感和向心力为出发点，围绕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作用发挥等设计创新项目。以创新项目立项为契机，推动本地本单位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4.突出特色，打造品牌。要以基层党建创新立项为抓手，不断夯实本县（区）本单位党员队伍建设和标准化、制度化建设的基础，抓住重点、突出特色、打造品牌，通过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的立项、开展和总结，扎扎实实打造具有特色和亮点的基层党建创新品牌项目。

二、项目管理

1.项目选题。基层党建创新项目选题，要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理论和实践价值，围绕本县（区）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党建工作特点，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亟需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创新实践和理论研究，自主选题申报，也可以参照《淮南市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参考目录》（附件）选题申报。

2.项目类别。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分两大类：创新实践（A类）和理论研究（B类）。其中A类项目以县级以上党（工）

委为实施主体，项目负责人一般为党（工）委书记或其他委员。B类项目可以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为实施主体，项目负责人一般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项目组成员一般3-7人。

3.项目立项。每个县（区）申报基层党建创新项目2-3个，其中至少包含1个实践创新项目。其他市委直接管理的党（工）委申报基层党建创新项目1-2个。于2018年4月4日前将创新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工作范围或对象、工作目标、主要措施、完成时间、成果形式、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报市委组织部城市组织科。待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正式批复立项。获得正式立项的创新项目，市委组织部将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项目责任书。

4.项目实施。市委组织部将组织采取定期汇报、召开推进会、现场会和调度会的方式，结合基层党建常态化督导工作，推动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的实施。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原则上于每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完结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向市委组织部报送能体现创新项目如何实施及成果经验的报告、文件、成效、图文资料等支撑佐证材料。发现弄虚作假、夸大成效及无显著效果的，将追回扶持经费，情节严重的，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5.成果运用。对理论研究类创新项目成果取得重大理论突破和极具工作指导意义的、实践创新类项目成果具有可复制、可推广价值的，市委组织部将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并向省或国家相关部门推荐，在总结提炼后在全市推广。年底，市委组

组织部将组织对创新项目进行成果验收，实施量化考核，按照得分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并作为年度党建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结合本县（区）本单位实际情况，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探索，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研究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新途径。

2.认真组织实施。创新项目获批立项后，要做好统筹协调，充分调动本县（区）本单位党员的积极性，动员党员积极参与到创新项目具体工作中来，按照创新项目既定目标和步骤扎实推进，确保党建创新项目有序开展。

3.务求工作实效。要通过实施基层党建创新项目，推动在解决基层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方面有所突破，不断创新党建工作新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

附：淮南市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参考目录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2018年3月23日

附件：

淮南市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参考目录

- 1.探索党员分类管理；
- 2.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 3.加强离退休党员管理；
- 4.创新大中专毕业生党员管理；
- 5.党员教育培训方式创新；
- 6.村（社区）无职党员设岗定责；
- 7.发展党员流程化管理；
- 8.农村发展党员回避、预审、备案；
- 9.发展党员明责、失责、问责制度；
- 10.党员量化考核管理；
- 11.服务型党组织创建；
- 12.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 13.互联网+党建模式创新；
- 14.在职党员进社区作用发挥途径；
- 15.党代表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
16. 打造“两微一网”党建宣传平台；
- 17.主题党日（党员活动日）活动方式创新；
- 18.村（社区）网格化管理；
- 19.社区大党委作用发挥途径；

- 20.机关联系基层、党员联系群众载体设计和作用发挥途径；
- 21.发挥行业系统作用，推进民办学校、民办医院、律师、会计师等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措施办法；
- 22.加强快递、物业、互联网企业等新业态党建工作的措施；
- 23.推进商务楼宇、商圈和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 24.加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的措施办法；
- 25.发展壮大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员队伍的途径；
- 26.加强各级党委非公工委建设，发挥工委成员单位职能作用；
- 27.推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着力提高覆盖质量；
- 28.加强国有企业境外单位党建工作；
- 29.发挥公办中小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对教职工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
- 30.基层党建督查、评议、考核机制创新；
- 31.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32. 实施党员积分制管理构建党员管理新模式。